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67號

原告 張庭姍

被告 李承煥

仝祐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黃園舒

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